

终止说明

临河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014-2），因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，取消河南省嘉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，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特此说明

采购人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妇幼保健院

2025年11月18日

